

## 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附件 7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长沙市气象局(单位名称)的长沙市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(一期)挡土墙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长沙市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(一期)挡土墙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7 人, 营业收入为 17009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96.9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长沙市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(一期)挡土墙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7 人, 营业收入为 17009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96.9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10 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